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号）。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李霞女士《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6日，李霞女士上述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霞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00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霞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0日	3.839	1,600	0.0002
		2022年6月6日	4.245	136,600	0.0133
	合计		—	138,200	0.013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霞	合计持有股份	552,800	0.0537	414,600	0.0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00	0.013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600	0.0403	414,600	0.040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李霞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李霞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